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840/2024 號

聲請人：黃家齊。

被聲請人：1.) 黃朝陽；
2.) 鄭美蓉；
3.) 順聯房地產(武漢)開發有限公司；
4.) 陳蕙玲；
5.) 和昌(福建)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；
6.) 法新(廈門)置業有限公司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第四被聲請人陳蕙玲 (女性，中國籍，聯絡地址為澳門氹仔南京街 68 號皇族 42 樓 B 座)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在被聲請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2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 (案件編號為(2021)閩民初 2 號)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決 (案件編號為(2023)最高法民終 111 號)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盛銳敏

特級書記員

葉栢基